

屏東縣獅子鄉各村(部落)舊墓更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訂頒

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有效解決墓地不足，引導葬俗革新，積極推動舊墓更新政策，為促進部落居民踴躍參與計畫執行，特訂定屏東縣獅子鄉各村(部落)舊墓更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作為各部落推動委員會組織設置依據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各項先期規畫作業審查及指導。
- (二)、協助本所辦理各項說明會。
- (三)、部落居民意見交換、整合及宣導。
- (四)、其他與舊墓更新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；其中主任委員由鄉長兼任，當然副主任委員由本所秘書兼任之，各村(部落)副主任委員由各村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鄉長就鄰長、部落主席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派任，或由熱衷地方事務且素有威望之地方人士聘任之。

四、各村委員會之設置，應自舊墓更新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後一個月以內，由本所民政課依據本要點各項規定設置。若因天然災害造成墓區毀損，需緊急處置者，則可立即設置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奉准設置之日起至新墓園興建完成，並辦理啟用儀式之日止。任期中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任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總幹事各一人，由鄉長指派民政課長及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，執行秘書承鄉長之命綜理會務，總幹事負責會務執行及聯繫協調等事項。
- 七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當然副主任委員代理，主任委員及當然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各村(部落)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如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殯葬業務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鄉長核准後修正之。

屏東縣獅子鄉各村(部落)舊墓更新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